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246號

原告 程○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劉○憶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錢仁杰律師

被告 李承學

被告 李○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潤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謝○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被告李○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9,937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被告李○真自民國111年8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真、李○潤、謝○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9,937元，及均自民國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真、李○潤、謝○玲如以新臺幣509,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程○係民國95年1月生、被告李○真為94年11月生，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77頁），爰依前揭規定，將原告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憶，被告李○真及兼其法定代理人李○潤、謝○玲之身分資訊予以隱匿，詳細年籍資料詳如卷附戶籍資料，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甲○○、李○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8,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之聲明第二項原請求：「被告李○真、李○潤、謝○玲應連帶給付原告658,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聲明，嗣於111年9月13日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甲○○、李○真、李○潤、謝○玲應連帶給付原告563,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9頁），又於111年10月20日本院審理時，就看護費用之部分減縮僅請求88日，變更第1項聲明之金額為：「被告甲○○、李○真、李○潤、謝○玲應連帶給付原告559,937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0、3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03 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與首揭法條規定，並無
04 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原告與被告李○真僅相識一週，被告李○真明知其未滿18
11 歲、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109年7月28日無照騎乘車牌號碼
12 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邀約並搭載原告出
13 遊，於同年月凌晨3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與英才路口
14 （下稱肇事路口），當時路況天候視線均正常，並無不能注
15 意之情形而未注意，被告李○真沿臺中市北區英才路由東往
16 西方向行駛，因超速行駛並違規闖越路口紅燈號誌欲左轉中
17 清路往五權路（文武街）方向，適有被告甲○○明亦知其汽
18 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仍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
19 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中市北區中清路由北往南
20 方向行駛，行經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21 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遵守速限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並
2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超速行駛直行
23 通過肇事路口，而與被告李○真所騎乘、後座搭載原告之系
24 爭機車發生撞擊，致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
25 右側近端腓骨及右踝遠端腓骨骨折、雙下肢多處擦挫傷、左
26 上肢及臉部擦挫傷，至今仍有右外踝肥厚性疤痕合併色素沉
27 澱（疤痕長度約6公分）之後遺症尚無法痊癒。前經原告提起
28 刑事告訴，被告李○真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0年度少護字第6
29 17號宣示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被告甲○○經臺
3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27858號提起公訴，並經
31 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7號判決犯無駕駛執照駕車

過失傷害罪，處拘役6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被告李○真未滿18歲，且未領有駕駛執照，然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其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為其法定代理人被告謝○玲所有，又其法定代理人被告李○潤、謝○玲，依法本有監督未成年子女之義務，因渠等監督之疏懈，以致原告受有系爭車禍所致之傷害，被告等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經扣除已請領之強制險給付65,919元後，共計受有563,937元之損害：

1.醫療費用228,244元：

(1)已接受治療之醫療費83,050元：

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前揭傷害，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83,050元。

(2)後續醫療費145,194元：

原告因前揭傷害至今仍有右外踝肥厚性疤痕合併色素沉澱（長度約6公分）之後遺症尚無法痊癒，原告於111年7月15日至中國附醫追蹤治療，醫師建議持續治療，預計需10次至20次治療，爰以111年7月15日門診醫療費收據金額6,718元為基礎，經醫師診斷預計後續尚需20次治療費用134,360元（計算式： $6,718 \times 20 = 134,360$ ），而因每次雷射治療，均會引起疼痛，所需施用之麻藥，經醫囑每條可用於3次治療，故加計以111年6月15日門診醫療費收據中之藥費金額588元為基礎，按前開治療20次計算，至少需要7條麻藥之費用共計4,116元（計算式： $588 \times 7 = 4,116$ ），總計原告回復系爭車禍所致傷害之後續必要支出費用合計為145,194元（計算式： $6,718 + 134,360 + 4,116 = 145,194$ ）。

2.看護費用176,000元：

原告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於復原期間不良於行，日常生活難以自理，確有全日照護之必要，經醫囑需專人照顧以及休養共3個月，期間均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劉○憶悉心照顧。而親人本於親情所為之照顧，通常較一般看護工之

照顧更為細心，親情看護所付出之勞心勞力，實不亞於一般看護工之照顧，對於需親情關懷之病人而言，更有利於病情之良性發展，則原告由法定代理人所為之看護，自得比照一般看護費用，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爰請求按一般看護費用行情每日2,000元，自109年7月28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起3個月，共88日計算費用，合計176,000元(計算式：2,000 x 88=176,000)。

3.交通費用11,890元：

(1)救護車費用10,000元：

原告甫受右側近端腓骨及右踝遠端腓骨骨折等傷害，無法自行行動之際，於109年8月5日(4,000元)及12日(6,000元)由專業人員以擔架方式，使用救護車搭載至中國附醫醫療，兩次來回之費用合計10,000元(計算式：4,000 + 6,000 = 10,000)。

(2)計程車費用1,890元：

原告於109年9月2日、10月10日、10月17日、12月18、110年2月5日、2月27日、4月14日、111年6月1日、6月15日確有回診中國附醫9次，所生之交通相關費用支出均屬必要，而原告自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家中至中國附醫號，按大都會計程車、優良計程車之預估單趟車資均為105元，來回應為210元，原告9次回計程車費用合計1,890元(計算式：210 x 9 = 1,890)。

4.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9,722元：

(1)醫療耗材及尿布、便盆、腋下拐等費用3,702元：

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日為109年7月28日，原告甫受系爭傷害因兩處骨折，生活無法自理，且傷口血水需擦拭清理，故於109年7月28日支出簡便床上式便盆80元、同年7月29日紙尿褲24元、同年7月30日均佳便盆1,530元、腋下拐390元、3M不沾粘吸收棉288元、同年7月31日支出來復易黏貼型尿布235元、洗淨用生理瓶90元、口腔棉棒30元、沖洗棉棒30元、3M透氣膠帶40元、康乃馨純水濕巾100元、購物袋5元、3M不沾

01 粘吸收棉360元、1吋不銹鋼切台100元，同年8月17日支出康
02 乃馨濕紙巾200元，合計3,702元(計算式：80+224+1,530+39
03 0+288+235+90+30+30+40+100+5+360+100+200=3,702)。

04 (2)骨科輪椅費用5,300元：

05 原告因骨折無法自行行走，需使用輪椅代步，109年8月28日
06 支出骨科輪椅費用5,300元。

07 (3)住院期間增加膳食費用720元：

08 原告於109年7月28日至31日住院期間因骨折無法移動，該4
09 日自費膳食費用，每日以180元計，4日合計720元(計算式：
10 $180 \times 4 = 720$)。

11 5.慰撫金200,000元：

12 原告因被告甲○○、李○真等之過失傷害行為受前揭傷害，
13 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原告正值國二升國三，年紀尚
14 輕，不但需承受兩處骨折，多處挫傷之疼痛，因傷不良於
15 行，於開學之際請假月餘未能上課，復健長達半年，不僅影
16 響課業，且無法參加國中畢業旅行，對原告學業及人生生涯
17 造成之非財產上損害難以彌補，另原告腿部的疤痕長達6公
18 分至今無法回復原狀，除使原告無法穿著未遮疤痕之裙、
19 褲，失去女性獨特的穿著自由，甚至有妨害原告交友之虞，
20 對原告造成之身心痛苦可謂甚鉅，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20萬
22 元，應屬有據。

23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7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5 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甲○○、李○真、
26 李○潤、謝○玲應連帶給付原告559,937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28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1 任何書狀為答辯及陳述。

02 (二)被告李○真、李○潤、謝○玲則以：

- 03 1.本件係原告主動邀約請被告李○真載其出遊，原告與被告李
04 ○真係同學關係，皆知悉被告李○真未成年無駕駛執照，原
05 告利用被告李○真載其出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劉○憶讓原
06 告於109年7月28日凌晨2時許外出，且二造皆知被告李○真
07 未成年無駕駛執照，是二造之法定代理人皆與有過失，故本
08 件應有民法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 09 2.被告李○真就原告主張已接受治療之醫療費用83,050元、交
10 通費用11,890元、全日看護天數88天、及增加生活上必要費
11 用中之醫療耗材、輪椅費用及住院膳食費金額共計9,722
12 元，均不爭執。惟原告並未聘請專業看護人員看護，而是由
13 其家人代為照料，依原告提出之中國附醫診斷證明，原告尚
14 非完全失去行動能力，則原告所受家人看護之內容尚非繁
15 重，不應以專業看護價碼每日2,000元計算，而應以每日1,2
16 00元方屬妥適；慰撫金金額20萬元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 17 3.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
18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2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3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
24 第929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25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6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李○真騎乘系爭機車搭載原告出遊，與被告
27 甲○○發生本件系爭車禍事故，原告與被告李○真均未成
28 年，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近端腓骨及右踝遠端腓骨骨折、雙下
29 肢多處擦挫傷、左上肢及臉部擦挫傷，至今仍有右外踝肥厚
30 性疤痕合併色素沉澱(疤痕長度約6公分)之後遺症尚無法痊
31 癒等傷害，業經領取65,919元強制責任險理賠，然其除醫藥

費外，另支出系爭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及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等事實，有中國附醫醫療費用收據、大騰救護車有限公司救護車資收據、計程車預估車資APP截圖、醫療器材發票、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109年12月8日被告李○真警詢筆錄、110年2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李○真及原告筆錄、110年12月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甲○○筆錄、110年12月8日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11年1月25日準備庭期筆錄、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原告傷勢照片、本院110年度少護字第617號少年法庭宣示筆錄、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字第77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858號起訴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強制險理賠給付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5-181、251-257頁）。又被告李○真、甲○○因前揭系爭車禍中過失傷害行為，被告李○真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0年度少護字第617號宣示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被告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27858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字第77號判決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6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有上揭宣示判決筆錄、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9-177頁），本院且調取少年法庭110年度少調字第1430號調查審理卷宗、111年度少護執字第153號執行卷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發查字第1199號偵查卷宗、109年度他字第9297號偵查卷宗、110年度少他字第102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此外，被告李○真就原告主張已接受治療之醫療費用83,050元、已支出之交通費用11,890元、看護天數88天，及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中之醫療耗材、輪椅費用，及住院膳食費金額共9,722元（3,702+5,300+720=9,722

01 2) 部分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7、280、334頁），其餘則
02 否認在卷，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本件被告等
03 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2.本件是否有民法第217條第3
04 項準用第1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3.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
05 所受之傷勢，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為何？析述如下。

06 (三)本件被告等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3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5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
16 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
17 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
18 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
19 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0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
22 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
23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
24 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5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
26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
2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8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臺上字第1737號裁判意
29 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30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31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01 條第1、2項亦有明文。

02 2.經查，本件被告甲○○、李○真各自分別駕駛系爭汽車、騎
03 乘系爭機車，於109年7月28日凌晨3時許行經肇事路口時，
04 因被告甲○○有超速行駛之過失，被告李○真有違規闖越路
05 口紅燈號誌之過失，而發生撞擊致生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亦
06 因此受有前揭傷害等情，為被告甲○○、李○真於另案偵
07 查、刑事審理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147頁），並有
0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
09 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109年12月8日被告李○真警詢筆
10 錄、110年2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李○真及原告筆錄、
11 110年12月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甲○○筆錄、110年12月8
12 日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11年1月25日準備庭期筆錄等件影
13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138頁），依上開說明，被告甲
14 ○○、李○真就本件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原告所受損
15 害與被告甲○○、李○真之過失駕駛、騎乘行為，具相當因
16 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7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甲○○、李○真連帶負侵權行為損
18 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9 3.又查，被告李○真為94年11月生，於109年7月28日系爭車禍
20 發生時，尚未滿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第13條第2
21 項），且有識別能力，而被告李○潤、謝○玲分別為被告李
22 ○真之父、母親，均為被告李○真之法定代理人，有被告李
23 ○真、李○潤、謝○玲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24 第77、187、189頁），故被告李○潤、謝○玲自應與被告李
25 ○真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李○潤、謝○
26 玲應就被告李○真前開侵權行為對原告造成之損害，負連帶
27 賠償責任乙節，洵可採信。

28 (四)本件無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29 1.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31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財產
03 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
04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過失相抵原則，係指加害人
06 與被害人雙方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且行為與
07 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被
08 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所稱之使用
09 人，必以被害人對該輔助人之行為得指揮、監督者為限，倘
10 該輔助人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被害人所得干預時，自不
11 得要求被害人為其行為負責，而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否
12 則被害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各獨立輔助人賠償
13 時，各獨立輔助人對相當於共同侵權之行為，卻得主張其他
14 獨立輔助人之違約行為，對被害人主張過失相抵，減輕或免
15 除自己之違約責任，實與誠信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05年度
16 臺上字第2270號判決、94年度臺上字第1909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

18 2.被告李○真辯稱：係原告主動邀約請被告李○真載其出遊，
19 原告與被告係同學關係，皆知悉被告李○真未成年無駕駛執
20 照，原告較被告李○真聰明，利用被告李○真載其出遊，依
21 行為支配理論，被告李○真應得對原告主張民法第217條第3
22 項準用第1項過失相抵等語（見本院卷第266頁）。經查，被
23 告李○真為立人國小、漢口國中畢業，有本院少年事件調查
24 報告、漢口國中學生綜合表現記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110
25 年度少調字第1430號調查審理卷宗），而原告則為省三國
26 小、五權國中畢業，有原告之省三國小獎狀、五權國中畢業
27 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1、303頁），是原告與被告李
28 ○真所就讀之國小、國中均不同，原告與被告李○真是否為
29 同學關係，乃屬有疑。又被告李○真於本院少年法庭110年1
30 2月27日審理時係稱：「...但當天是被害人約我，前天是我
31 約他，但是我睡著了沒有去，當天出車禍是他約我...」等

語（見本院110年度少調字第1430號調查審理卷宗）；核與10年7月27日至28日原告(IG暱稱裘球)與被告李○真(IG 暱稱Elliae)間之IG對話紀錄：「7月27日下午5：43『裘球：你昨天睡死？』」、「7月27日下午6:00『Elliae：對』」、「7月27日下午6:14『裘球：...今天要去嗎』」、「7月27日下午6:27『裘球：歐給，但你不能睡死』」、「7月27日下午6:49『裘球：幾點，我爸睡?』」、「7月27日下午7：58『Elliae：你在哪』」、「7月28日上午2：24『裘球：在嗎在嗎(連續6個大拇指圖案)』」、「7月28日上午2:57『Elliae：在，沒睡』」、「7月28日上午3:16『裘球：喔齁好感動』」、「7月28日上午3:16『Elliae：好哦』」、「7月28日上午3:16『裘球：懂敷衍ㄟ』」、「7月28日上午2:57『Elliae 你撥打了電話給裘球45 秒，7月28日上午2:57』」、「7月28日上午3:16『裘球：到哪了』」、「7月28日上午3:16『Elliae：你撥打了電話給裘球 26 秒，7月28 日上午3:16』」等語（見本院卷第309-315頁），大致相符，是可知本件原告與被告李○真之所以會出遊，最初乃係由被告李○真先行於109年7月26日邀約原告，但當日被告李○真睡著了，沒能成行，原告隔天始向被告李○真確認未成行之原因，及是否要繼續履行約定。被告李○真上開所辯：是原告主動邀約被告李○真載其出遊等語，與事實不盡相符，尚無可採為有利於被告李○真之認定。

3. 又被告李○真辯稱：原告知悉被告李○真未成年無駕駛執照，被告李○真應得對原告主張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過失相抵等語（見本院卷第266頁）。然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乃肇因於被告甲○○有超速行駛之過失、被告李○真有違規闖越路口紅燈號誌之過失，有本院少年法庭110年度少護字第617號宣示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7858號起訴書，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7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9-177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147頁），堪以認定。是被告等辯稱：本

01 件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另與被告李○真未領有駕駛執照有
02 關等語，欠缺依憑，實難認定。況且，原告當時與被告李○
03 真僅相識一週，雙方並非同校或同學關係，原告是否得以知
04 悉被告李○真之實際年齡實屬有疑；再縱認原告知悉被告李
05 ○真係未成年、無駕駛執照，而仍搭乘被告李○真所騎乘之
06 系爭機車出遊，亦難逕認定原告就被告李○真騎乘機車闖越
07 路口紅燈號誌一節，具有指揮、監督之權，蓋原告年紀較被
08 告李○真更輕，無證據足認原告有何騎乘機車之經驗或能
09 力，且無法推認其對被告李○真騎車得以指揮、監督甚明。
10 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李○真並非原告之使用人，本件自無民
11 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12 (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得請求之項目、金額為何，
13 分述如下：

14 1.醫療費用228,244元部分：

15 (1)已接受治療之醫療費83,050元：

16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前揭傷害，自109年7月28日起
17 至111年6月15日止，至中國附醫診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8
18 3,050元，有中國附醫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37-50、151-159、253-257頁），且為被告等
20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7頁），經核屬必要之支出，故本
21 件原告該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2)後續醫療費145,194元：

23 原告主張因前揭傷害至今仍有右外踝肥厚性疤痕合併色素沉
24 澱（長度約6公分）之後遺症尚無法痊癒，預計後續尚需20次
25 之雷射治療，且因每次雷射治療，均會引起疼痛，而有施用
26 麻藥之需求，所需施用之麻藥，經醫囑每條可用於3次治
27 療，故以111年7月15日門診醫療費收據金額6,718元為基
28 礎，預計後續尚需20次治療費用134,360元（計算式： $6,718 \times$
29 $20=134,360$ ），併加計以111年6月15日門診醫療費收據中之
30 藥費金額588元為基礎，按前開治療20次計算，至少需要7條
31 麻藥之費用4,116元（計算式： $588 \times 7=4,116$ ），共計請求後續

01 必要支出之費用145,194元(計算式:6,718+134,360+4,116 =
02 145,194),已提出原告傷勢照片、中國附醫醫療費用收據、
03 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61-167、253-257
04 頁),足見原告確有除疤雷射治療之需求。被告等雖曾辯
05 稱:除疤診療尚未發生等語(見本院卷第267頁),惟本件
06 原告因本件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既經本院認定如
07 前,則其主張之後續醫療費用145,194元,既有上揭證據為
08 佐,經核尚屬必要,不論除疤診療是否已經發生,均應予准
09 許,被告所辯,核屬無據。

10 2.看護費用176,000元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於復原期間不良於
12 行,日常生活難以自理,確有全日照護之必要,經醫囑需專
13 人照顧以及休養共3個月,期間均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劉○
14 憶悉心照顧,有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151、153頁),堪認屬實,而原告與被告等均同意原告之看
16 護費用以88日全日看護為計算標準(見本院卷第334頁),
17 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每日之看護費用2,000元,並未逾越一般
18 全日看護費用之市價行情,應屬合理之費用支出,故認原告
19 就看護費用請求於176,000元($88 \times 2,000 = 176,000$)之範圍
20 內,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又按因親
21 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份關
22 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
23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24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
25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827號、92年度臺上字
26 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上開88日期間雖由其親人
27 看護,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至明。專業
28 看護者之看護技術衡情雖較非專業看護者為佳,然親人看護
29 因為另有親情及平日長期之相處為基礎,對於受看護者之喜
30 好與需求則屬較為瞭解、而得以因應,有助病情之良性發
31 展,是斟酌原告所受傷勢、所需受看護之內容後,認原告所

01 受親人照護之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評價應屬適當，被告
02 等該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03 3.交通費用11,89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本次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有搭乘救護
05 車、計程車等需求，共計支出11,890元，業經提出大騰救護
06 車有限公司救護車資收據、計程車預估車資APP截圖等件影
07 本為據（見本院卷第55-61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見
08 本院卷第267頁），故原告此一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應
09 予准許。

10 4.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9,722元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次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支出醫療耗
12 材、尿布、便盆、腋下拐等費用3,702元，支出骨科輪椅費
13 用5,300元，及住院期間增加膳食費用720元，共計增加生活
14 上必要支出9,722元（ $3,702+5,300+720=9,722$ ），此為被
15 告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7、334頁），故原告此一部分
16 之請求，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5.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

18 復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19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同，然非
20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1 當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賠償相當之金額，
22 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受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
23 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
24 臺上字第223號、47年臺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而
25 原告因被告甲○○、李○真過失行為之不法侵害，受有前揭
26 身體上之傷害，堪認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重大之痛苦，自得
27 向被告等人請求慰撫金。經查，原告目前就讀高中，利用晚
28 上打工，月薪約11,100元，名下無汽機車，無不動產，目前
29 住的房子是原告外祖母的，有給付租金每月4,500元，原告
30 法定代理人劉○憶目前任職便利商店夜班人員，月薪約40,0
31 00元；被告甲○○為高職肄業，未婚，於109、110年度均無

01 所得資料，名下有汽車1部；被告李○真目前就讀高中，名
02 下無財產，亦無所得資料；被告李○潤為二專畢業，被告謝
03 ○玲為高職畢業，目前被告李○潤與被告謝○玲一同經營小
04 吃店，店面是租的，一個月租金36,000元，營業額110年為5
05 57,028元，有營業登記，於疫情期間向銀行紓困貸款50萬
06 元，被告李○潤於110年度、109年度均無所得資料，名下有
07 房屋1筆，土地2筆，被告謝○玲於110年度無所得資料、109
08 年度之所得總額為105,449元，名下有土地3筆，汽車1部等
09 節，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91、334、337頁），
10 並有兩造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原
11 告勞保資料、原告法定代理人劉○憶在職薪資證明書、被告
12 李○潤、謝○玲所共同經營之小吃店收銀機截圖等件在卷可
13 按（見本院卷第75-79、187-192、197-231、338頁），堪信
14 為真。是本院審以上情，及被告甲○○、李○真過失情節之
15 輕重、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16 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即屬無據，不
17 應准許。

18 6.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75,856元（即
19 醫療費用228,244元+看護費用176,000元+交通費用11,890元
20 +其他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9,722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57
21 5,856元）。

22 (五)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
23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24 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蓋因強制汽車責
25 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
26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27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
28 責任。且此項保險給付，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
29 得基本之保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
30 保險人承擔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
31 際給付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

01 除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
02 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
03 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800號、106年度臺上字第2
04 1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上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
05 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亦
06 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
07 第14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已領得本件
08 車禍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5,919元，業經原告陳明在
09 卷，被告等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28、29、248、335頁），
10 且有強制險醫療給付明細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1
11 頁），是原告所領得前開強制責任保險金，自應「視為」被
12 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自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
13 額中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尚得向被告等請求之金額為
14 509,937元（575,856-65,919=509,937）。

15 (六)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6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17 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
18 件被告甲○○、被告李○真應負共同侵權連帶賠償責任，被
19 告被告李○潤、謝○玲則因為肇事時為被告李○真之法定代
20 理人，應與被告李○真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法律並無明文規
21 定被告甲○○應與被告被告李○潤、謝○玲連帶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其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因被告等各應負全部給付
23 之義務，如被告等中一人為給付，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
24 應諭知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等就其
25 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以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
26 旨。

27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
02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3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原告對被告等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5 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利率，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06 付，被告等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等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甲○○自111年8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
08 235頁）、被告李○真、李○潤、謝○玲自111年8月12日起
09 （見本院卷第237-24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0 計付之利息，核無不合。

1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7
12 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
13 定，請求「(一)被告甲○○、被告李○真應連帶給付原告509,
14 937元，及被告甲○○自111年8月26日起、被告李○真自111
15 年8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李○真、李○潤、謝○玲應連帶給付原告509,937
17 元，及均自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三)前2項給付，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9 者，其餘被告就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案其餘攻擊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
23 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26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29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又被告李○真、李○
30 潤、謝○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
31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林秉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巫惠穎